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20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全文及附件
 - 6.3 【现场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现场人员佩戴、使用情况
 - 6.4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第 5.3.3 条规定：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第 5.3.4 条规定：当存在因缺氧而坠落的危险时，作业人员必须使用案例带（绳），并在适当位置可靠地安装必要的安全绳网设备。《安全带》（GB6095）。《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GB 6220）。

《安全帽》（GB 2811）。《坠落防护 安全绳》（GB24543）。
《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GB30862）。《坠落防护 速差自
控器》（GB24544）。

6.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台账。

6.6 从业人员是否正确配备呼吸防护用品、安全帽、全身式
安全带和安全绳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
防护用品。